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将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

议。

二、关于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相关交易具有连续性，是必要、合理的业务往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意将《关于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严建伟

于海生

张 昆